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孫悅耘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政組字第1071202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712020300A0C_ATTCH1.docx、
A11000000F_10712020300A0C_ATTCH2.pdf、
A11000000F_10712020300A0C_ATTCH3.docx、
A11000000F_10712020300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本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本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1211



10700088450

開】，請各所屬機關（單位）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本部
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
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最高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政風室、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政風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政風小組除外)(含附件)、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